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08-001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1月18日收到法人股东温岭中恒投资有限公司(“中恒投资”)的通知,中恒投资自然人股东王相荣、黄卿文与王洪仁、江永华、张旭波、陈林富于2008年1月17日签署了《温岭中恒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王相荣将其持有中恒投资60%股权中的47.66%、12.34%分别转让给王洪仁、江永华,黄卿文将其持有中恒投资40%股权中的2.50%、12.50%、12.50%分别转让给王洪仁、张旭波、陈林富。王洪仁、江永华、张旭波、陈林富受让以上股权的价款分别为5,106,288元、1,256,212元、1,272,500元、1,272,500元。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该协议签署日后2个月内,由各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之价款。以上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恒投资的股东变更为王洪仁、江永华、黄卿文、张旭波、陈林富,以上股东对中恒投资的持股比例分别为50.16%、12.34%、12.50%、12.50%、12.50%。 在本公告签署日,该协议已获得中恒投资股东会批准,但以上股权转让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08-002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利欧股份 股票代码:002131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相荣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 电话:0576-89388888 传真:0576-89516511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8年1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利欧股份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利欧股份拥有其权益。

4、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王相荣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温岭中恒投资有限公司(“中恒投资”)60%股权中的47.66%、12.34%分别转让给王洪仁、江永华,同时,黄卿文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中恒投资40%股权中的2.50%、12.50%、12.50%分别转让给王洪仁、张旭波、陈林富。以上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洪仁持有中恒投资50.16%的股权,中恒投资持有利欧股份的5.98%的股份不再由王相荣控制,改由王洪仁控制。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利欧股份 指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相荣 中恒投资 指 温岭中恒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王相荣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长期居留权:否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 办公电话:0576-89388888 传真:0576-895165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或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继续减少其在利欧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至于是否会增持利欧股份的股份,目前尚没有具体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在本次股权转让前,中恒投资的两位自然人股东王相荣、黄卿文分别持有其60%、40%的股权。根据《温岭中恒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王相荣将其持有中恒投资60%股权中的47.66%、12.34%分别转让给王洪仁、江永华,黄卿文将其持有中恒投资40%股权中的2.50%、12.50%、12.50%分别转让给王洪仁、张旭波、陈林富。以上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洪仁持有中恒投资50.16%的股权,中恒投资持有利欧股份的5.98%的股份不再由王相荣控制,改由王洪仁控制。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以上股权转让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二、中恒投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王相荣 乙方:黄卿文 丙方:王洪仁 丁方:江永华 戊方:张旭波 己方:陈林富 (二)股权转让的有关安排 第一条 转让之股权 1、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中恒投资47.66%、12.3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丙方、丁方、丙方、丁方同意按照协议条款受让甲方所转让的股权; 2、乙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中恒投资2.50%、12.50%、12.5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丙方、戊方和己方,丙方、戊方和己方同意按照协议条款受让乙方所转让的股权。 3、以上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分别依法享有中恒投资12.50%、50.16%、12.34%、12.50%、12.50%的股权及对应的股东权利; 4、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2008年1月17日。股权交割日后,协议各方按照前款所述的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二条 转让股权之价款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受让上述股权应支付的价款分别为5,106,288元、1,256,212元、1,272,500元、1,272,500元。 第三条 股权转让手续之办理 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督促中恒投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准备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相关文件,并由甲方负责督促中恒投资具体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手续,在此过程中,协议各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 第四条 股权转让价款之支付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签署日后2个月内,由丙方、丁方、戊方、己方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之价款。 第五条 转让方之义务 1、甲方、乙方须及时签署应由其签署并提供的与该等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上报审批及相关文件。 2、甲方、乙方须将本协议之规定,协助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办理该等股权转让之报批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第六条 受让方之义务 丙方、丁方、戊方、己方作为受让方,须履行以下义务: 1、须依据本协议第四条之规定向转让方支付受让该等股权之全部转让价款; 2、须及时出具为完成该等股权转让而应由其签署或出具的相关文件。

第七条 陈述与保证 1、甲方、乙方作为转让方,在此不可撤销地陈述并保证: (1)甲方、乙方自愿转让其所持有的中恒投资60%、27.50%的股权, (2)甲方保证在其所持有的该等股权上没有设立任何形式之担保,亦不存在任何形式之法律瑕疵,并保证丙方、丁方在受让该等股权后不会遇到任何形式之权利障碍或面临类似性质之威胁; 乙方保证在其所持有的该等股权上没有设立任何形式之担保,亦不存在任何形式之法律瑕疵,并保证丙方、戊方、己方在受让该等股权后不会遇到任何形式之权利障碍或面临类似性质之威胁。 (3)甲方、乙方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合法权利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甲方、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没有违反中恒投资公司章程之规定,并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4)甲方、乙方作为受让方,在此不可撤销地陈述并保证: (1)丙方、丁方、戊方、己方自愿受让甲方转让之股权; (2)丙方、丁方、戊方、己方拥有全部权利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丙方、丁方、戊方、己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系各自真实意思表示,并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三)协议签订时间 2008年1月17日。 (四)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合法签署,并经中恒投资股东会批准通过后生效。

(五)协议的批准 本协议已经中恒投资股东会批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情况 1、本次股权转让后,王相荣仍然是利欧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对利欧股份的控制权。 2、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王相荣、黄卿文均不存在以下情形:(1)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2)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3)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3、王相荣、黄卿文作出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提交本报告书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利欧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利欧股份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温岭中恒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相荣 (签字) 2008年1月1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浙江省温岭市 股票简称:利欧股份 股票代码:0021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王相荣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无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 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是 否 协议转让:是 否 国有股份划转或变更:否 间接方式转让:否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否 执行法院裁定:否 继承:否 赠与:否 其他(请注明):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持股数量:2,476.32万股,持股比例:32.89% 其中,直接持股2,026.08万股,持股比例为26.91% 通过中恒投资间接持股450.24万股,持股比例为5.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变动数量:-2,026.08万股 变动比例:-5.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是 否 目前没有具体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是 否 需取得中恒投资股东大会的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是 否 已得到中恒投资股东大会的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王相荣 (签字) 日期:2008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08-003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利欧股份 股票代码:002131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洪仁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工业区 电话:0576-82658001 传真:0576-82646000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8年1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利欧股份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利欧股份拥有其权益。 4、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王相荣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温岭中恒投资有限公司(“中恒投资”)60%股权中的47.66%、12.34%分别转让给王洪仁、江永华,同时,黄卿文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中恒投资40%股权中的2.50%、12.50%、12.50%分别转让给王洪仁、张旭波、陈林富。以上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洪仁持有中恒投资50.16%的股权,中恒投资持有利欧股份的5.98%的股份不再由王相荣控制,改由王洪仁控制。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利欧股份 指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洪仁 中恒投资 指 温岭中恒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王洪仁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长期居留权:否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工业区 办公电话:0576-82658001 传真:0576-82646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或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综合考虑股票市场环境和利欧股份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决定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利欧股份的股份,但目前尚没有具体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在本次股权转让前,中恒投资的两位自然人股东王相荣、黄卿文分别持有其60%、40%的股权。根据《温岭中恒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王相荣将其持有中恒投资60%股权中的47.66%、12.34%分别转让给王洪仁、江永华,黄卿文将其持有中恒投资40%股权中的2.50%、12.50%、12.50%分别转让给王洪仁、张旭波、陈林富。以上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洪仁持有中恒投资50.16%的股权,中恒投资持有利欧股份的5.98%的股份不再由王相荣控制,改由王洪仁控制。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以上股权转让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二、中恒投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王相荣 乙方:黄卿文 丙方:王洪仁 丁方:江永华 戊方:张旭波 己方:陈林富 (二)股权转让的有关安排 第一条 转让之股权 1、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中恒投资47.66%、12.3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丙方、丁方、丙方、丁方同意按照协议条款受让甲方所转让的股权; 2、乙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中恒投资2.50%、12.50%、12.5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丙方、戊方和己方,丙方、戊方和己方同意按照协议条款受让乙方所转让的股权。 3、以上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分别依法享有中恒投资12.50%、50.16%、12.34%、12.50%、12.50%的股权及对应的股东权利; 4、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2008年1月17日。股权交割日后,协议各方按照前款所述的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二条 转让股权之价款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受让上述股权应支付的价款分别为5,106,288元、1,256,212元、1,272,500元、1,272,500元。 第三条 股权转让手续之办理 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督促中恒投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准备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相关文件,并由甲方负责督促中恒投资具体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手续,在此过程中,协议各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 第四条 股权转让价款之支付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签署日后2个月内,由丙方、丁方、戊方、己方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之价款。 第五条 转让方之义务 1、甲方、乙方须及时签署应由其签署并提供的与该等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上报审批及相关文件。 2、甲方、乙方须将本协议之规定,协助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办理该等股权转让之报批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第六条 受让方之义务 丙方、丁方、戊方、己方作为受让方,须履行以下义务: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温岭中恒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洪仁 (签字) 2008年1月1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浙江省温岭市 股票简称:利欧股份 股票代码:0021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王洪仁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无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 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是 否 协议转让:是 否 国有股份划转或变更:否 间接方式转让:否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否 执行法院裁定:否 继承:否 赠与:否 其他(请注明):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王洪仁 (签字) 日期:2008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08-008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2、3、4、5、6、7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第2、9项议案需特别决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1月18日上午13:30在上海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2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103,258,1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2.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8,651,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20%。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36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111,909,8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7.32%,其中第1、2、3、4、5、6、7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1,101,830股。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宏劭先生主持会议,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师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101,015股,反对3,350股,弃权6,46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 2、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 发行方式。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表决结果:同意11,095,415股,反对3,350股,弃权12,06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表决结果:同意11,095,415股,反对3,350股,弃权12,06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 2.0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3,377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表决结果:同意11,095,415股,反对3,350股,弃权12,06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发行对象(限宏润控股,不涉及其他投资人。公司本次向宏润控股非公开发行3,377万股,购买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78,084.23万元,参考评估价值,确定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59,165.04万元。表决结果:同意11,095,415股,反对3,350股,弃权12,06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发行价格为17.52元/股。表决结果:同意11,095,415股,反对3,350股,弃权12,06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

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 2.06 发行股份的禁售期。宏润控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表决结果:同意11,095,415股,反对3,350股,弃权12,06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 2.07 上市地点。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型企业上市交易。表决结果:同意11,095,415股,反对3,350股,弃权12,06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 2.08 本次向宏润控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决议以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之日起。表决结果:同意11,095,415股,反对3,350股,弃权12,06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 3、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090,915股,反对3,350股,弃权16,56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 4、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与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090,915股,反对3,350股,弃权16,56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 5、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宏润控股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090,915股,反对3,350股,弃权16,56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 6、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090,915股,反对3,350股,弃权16,56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 7、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087,815股,反对4,950股,弃权18,06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

8、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1,888,387股,反对3,350股,弃权18,06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基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16 股票简称:洪都航空 编号:临2008-008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1月18日上午10时在南昌市富豪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43,628,355股,占总股本的57%。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吴方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提案,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628,35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公司2007年日常关联交易增加有关情况的议案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企业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和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713,880股。 表决结果:同意1,713,88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临2008-009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17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08年1月11日分别以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本次董事会会议共有12名董事参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2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近日,公司接到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有关事项的沟通函》,因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此,公司的审计工作由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履行。 二、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08年2月4日召开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8年2月4日上午9:00 2、会议地点:南昌市富豪大酒店 3、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8年1月30日下午3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具有上述资格的股东授权代理人;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法定制本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法定制本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 以上人员请于2008年2月1日上午9:00—下午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2008年2月1日以前收到为准。 6、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2)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及食宿自理; (3)联系地址: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 编:330024 联系电话:(0791)8467943、8469749 传 真:(0791)8467943 联系人:刘定柏、张捷、董建喜 (4)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二〇〇八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件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临2008-009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17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08年1月11日分别以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本次董事会会议共有12名董事参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2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决议如下: